

#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说明

#### 1、变更注册资本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1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和信验字（2020）第 000069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27,000 万股增加至 36,0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7,000 万元增加至 36,000 万元。

#### 2、变更公司类型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247 号）同意，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述内容的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 3、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实际情况，拟将《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b>第四条</b>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b>第四条</b> 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1月6日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万股，于2020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b>第七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b>第七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万元。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可以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36,0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可以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 二、备查文件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